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19〕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重点任务 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1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为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现将《政府工作报告》确定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市政府各分管副市长要把落实《政府工作报

告》确定重点工作任务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牵头抓总，认真谋划，统筹推进。各县区政府（本方案中提到的各县区政府包括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中省驻安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依法履职，勤勉尽责，确保《政府工作报告》确定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兑现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

二、细化任务。各责任单位要紧扣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按照“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的要求，认真制定重点工作推进方案，并于2019年3月8日12时前报市政府督查室（电子公文平台）。要细化分解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切实落实推进责任制，确保每项重点工作有措施、有目标、有责任人。

三、紧密配合。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相关职能职责的衔接和交接，确保工作不出现空档。对涉及跨领域、多单位参与的工作，牵头单位要发挥主导作用，积极沟通协调，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共同推动，切实履职尽责，提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强化督办。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对业务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各县区政府要加强与市直有关单位的工作对接，主动承接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抓好督查落实。市政府督查室要建立台

账，加强重点任务落实和责任单位履职情况督查；结合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定期汇总通报进展情况，并在市级主要媒体公开，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进度滞后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

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市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6%，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8%和9%。完成省定主要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耗任务。实现22.9万贫困人口脱贫、9个贫困县区全部摘帽。为确保实现上述目标，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明确如下：

一、强化关键支撑，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1.实施2019“项目攻坚年”行动，聚焦谋划、引进、落地、建设四大关键环节，切实提高项目工作质量。抓实200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490亿元。加快阳安铁路复线建设。（市发改委负责）

2.统筹推进安康机场建设和航线布局工作，确保年内首飞。力推通用机场群前期工作。（市机场办、市发改委、安康机场公司分工负责）

3.开工建设西康高铁，力推桐旬高速前期工作。（市高铁办负责）

4.加快平镇、安岚、宁石高速公路建设以及汉王至洞河、石梯至张滩、安康至旬阳、旬阳至小河等干线公路改造提升。持续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整治通村组公路5662公里。（市交通局负责）

5.支持 800 千伏特高压、月河、滨江输变电等 16 个电力项目加快建设，扎实推进关中至安康 750 千伏输变电通道前期工作。（市林业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分工负责）

6.创新项目策划运作机制，精准把握中省政策和投资走向，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高质量谋划一批利当前、管长远的重大项目，确保项目投资接续有力。（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分工负责）

7.安康国家高新区要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新安康门户区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打造自主创新高地和最具活力增长极；加快金融聚集区建设，支持驻安金融机构总部北迁；强化项目支撑，建成秦岭大道和高新大道Ⅲ标段，加快推进医疗器械产业园、总部经济与科技金融聚集区、锂电新能源关键正极材料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确保康汇智能手机、陆华智能终端、量子康养机器人、艾丽斯娜化妆品等项目建成投产，确保经济增速持续高于全市 10 个百分点以上。（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分工负责）

8.瀛湖生态旅游区要紧扣“湖城一体”发展目标，致力于加快创建 5A 景区，深化与陕文投合作，积极再招商引资，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建成瀛湖渔港码头、渔文化旅游村和流水一号街区改造工程；实施莲花岛主题公园、流水生态农业采摘园、织女石景点改造提升；启动医养基地、航运文化体验街区和玉兴岛综合改造等项目；对标一流改进旅游服务，推动瀛湖国家级旅游服务业标准化由试点向示范转化。（瀛湖生态旅游区

管委会负责)

9.恒口试验区要围绕打造安康城市副中心，深化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与城乡一体化发展；突出抓好安贝斯毛绒玩具、星和宅配物流、宏鑫建工环保建材等产业项目，加快实施恒河水库和“两馆一院”等项目建设，辐射带动恒河片区加快发展。(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负责)

10.加快月河综合治理工程，辐射带动月河片区加快发展。(市水利局牵头，汉滨区政府、汉阴县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1.“飞地经济”园区，要加大市域层面统筹发展力度，不断增强园区间、产业间的互补性，促进差异化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独具优势的产业集群。(市发改委<市飞地办>牵头，宁陕县政府、紫阳县政府、岚皋县政府、镇坪县政府、白河县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2.旬阳省级高新区要突出做大总量、提升质量，大力发展生物制品、新型材料、先进制造、现代物流等绿色循环产业；加快推进富硒食品药品产业园、智能(毛绒)玩具产业园、绿色植物提取循环产业园和领盛科技功能新材料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全面对标和积极争创一流省级高新区，为旬阳加快撤县设市夯实基础。(旬阳县政府、市科技局分工负责)

13.全面落实中省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继续增资扩股财信担保公司，适当降低财信担保费率。切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强化正向激励和公平竞争，破除要素流动壁垒，畅通

经济循环渠道，形成企业、市场、金融、就业等有效循环通路，让市场活力与社会创造力竞相迸发。（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负责）

14.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步伐，带动和培育发展新的产业集群。（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分工负责）

15.深化银政企合作机制，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大力支持有条件企业挂牌上市。（市工信局、市金融办牵头，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16.围绕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系列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政企连心桥”活动，市级领导主抓产业，市直部门帮联企业，县区直接服务企业，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精准施策，确保实效。（市工信局牵头，市级包联重点工业企业<项目>成员单位负责）

17.建立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机制，强化在产业发展、项目合作、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互惠互利关系，吸引民间资本更多地投向基础设施、循环产业、城市开发、社会事业等领域，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发展一批外向度高、关联性强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运行高效的中小微企业。（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分工负责）

18.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3 万户、总量突破 20 万户，确保非公经济占比达 60% 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分工负责）

19.强力启动新安康门户区建设。统筹新经济引领区、空港经济区、新行政中心区、现代服务聚集区、秦巴特色产业区“五大板块”发展定位和功能布局，按照“多规合一”要求，高质量编制新安康门户区建设性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工负责）

20.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新安康门户区建设实行项目、用地、投资单列，配套金融、科技、人才、招商等保障措施，完善“1+X”系列支持政策。强化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生态等公共服务能力，引导各类生产生活要素和优质资源向新安康门户区快速聚集。（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

21.新安康门户区强力启动一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项目，建设新时代大道、新安康大道等7条骨干路网，实施高铁站前广场、新经济产业用房、傅家河生态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和“智慧城市”“海绵城市”配套项目；加大开放招商工作力度，推动中央商务区、中央创新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力促三航纳米材料、柔性显示屏、金富康智能电子、众联国创电器、吉速电缆制造等产业早日建成投产。（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二、扩大有效供给，构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

22.坚定富硒特色农业发展方向，坚持以现代农业园区为集聚平台，推动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富硒产业办分工负责）

23.组织抓好富硒资源普查，发挥富硒产业研究院等科研平台

作用，扎实推进富硒产品研发、标准制定、企业培育和品牌建设，今年“硒博会”期间集中发布一批科研新成果。推进富硒产业提质增效，力促将安康富硒产业纳入省级发展战略。（市富硒产业办、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24.因地制宜做优富硒粮油、蔬菜、鲜果、中药材、蚕桑等产业。推进“猪沼园”产业联盟标准示范区建设，稳定生猪出栏规模。加大富硒茶品牌整合力度，巩固提升20个良种茶叶繁育圃，新建改建优质茶园11万亩。推行魔芋标准化种植，建成全市种源基地和42个种芋繁育示范园，新增魔芋种植面积5万亩。狠抓生态渔业转型升级与品牌创建，积极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模式，保持水产品产量3.5万吨以上。持续推进“千村千园”工程，以培育“三产融合园区”为重点，优化生产、加工、流通产业布局，提升20个“航母园区”建设水平，培育认定市级农业园区55个。全力打造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做实乡村振兴的产业基础。（市农业农村局、市富硒产业办分工负责）

25.创建核桃地方品种繁育示范园30个，新建核桃产业基地10万亩。（市林业局负责）

26.围绕提升绿色工业规模质量，打好招商引资、创业创新、技改扩能、项目带动、产品促销“组合拳”，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人社局分工负责）

27.突出以装备制造、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生物医药、纺织

丝绸为重点，保持定力、持续用力，下功夫扩充总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突出抓好普瑞达电梯、南水汽配、奥邦锻造、宝通专用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绿色装配建材、方圆制药、北医大制药等重点项目，夯实绿色工业增长点。以包装饮用水为重点，加强饮用水、茶饮料、酒类产业的深度开发，巩固富硒饮品高速增长态势，强化以行业协会为纽带的合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和产品质量、包装及营销水平，引进和培育产业龙头企业。（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富硒产业办分工负责）

28.切实抓好旬阳、白河水电站建设。（旬阳县政府、汉滨区政府、白河县政府，市水利局<市库区移民工作处>分工负责）

29.挖掘安康兴桑养蚕缫丝的悠久历史和文化内涵，运用现代科技、先进设备和创意设计，借助“鎏金铜蚕”的国际影响力，带动纺织丝绸产业焕发新的活力。（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电局分工负责）

30.加大工业专项支持力度，持续做好企业帮扶工作。县域工业集中区和 300 户以上移民安置社区新建标准化厂房 50 万平方米，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40 户，新增投资千万元以上入园企业 50 户。（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31.提升现代服务业。实施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围绕促进开放招商和产业强市，壮大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融资租赁、仓储物流、商贸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市商务局牵头，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分工负责）

32.适应老百姓消费结构升级新需要，支持开发全生命周期的

生活性服务业，提升餐饮住宿、健康医疗、运动康养、批发零售、教育培训、家居家政、抚幼养老、文化娱乐等产业发展水平，加快万达商业广场、天贸城配套功能区和天一城市广场二期等商业综合体建设。（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33.突出“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医药+康养”“品牌+电商”等重点领域，推动产业链优化重组，促进服务业内部融合，形成业态多样、层次丰富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架构。（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34.强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抓紧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重点景区品质和管理服务水平。支持石泉、岚皋、宁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加快南官山、瀛湖 5A 景区创建，增强中心城市旅游服务承载能力，打造一批特色旅游小镇和示范村。（市文旅广电局牵头，石泉县政府、岚皋县政府、宁陕县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35.扩大光纤和 4G 网络深度覆盖，积极争取 5G 网络规划布点和 IPv6 规模部署，着力推动安康建信智慧治理服务平台建设。（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发展研究中心、建行安康分行分工负责）

36.实施重点群体增收计划，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消费能力。（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三、奠基乡村振兴，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37.聚焦贫困县区全部脱贫摘帽，贯彻精准方略不懈怠，实现高质量脱贫、稳定脱贫，确保脱贫攻坚工作继续走在“全省一流、全国上游”。（市脱贫办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38.补齐脱贫攻坚短板，统筹实施“八办三组”重点任务攻坚，确保8月底前完成2330个交通项目、717个水利项目、51个电力项目、107个村卫生室建设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农村危房改造“两房”保障对象入住任务。同步推进1万户非贫困户不安全住房搬迁和危改工作，确保安全住房率达标。统筹非贫困村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村争创乡村振兴的标杆。（市脱贫办牵头，“八办三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负责）

39.夯实产业扶贫关键支撑，新建扩建农业园区210个、合作社360个、农业企业200个、工业企业50个、电商服务点10个、互助资金协会80个以上。聘用生态护林员8200人以上，组织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2.1万人，贫困人口转移就业4.18万人。一人不漏地精准落实教育、健康、文化、兜底等扶贫政策。（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广电局、市民政局分工负责）

40.稳定和加强一线攻坚队伍，完善国企、高校、医院“3+X”帮扶机制，深化苏陕扶贫协作与常州安康对口帮扶，广泛凝聚各方面力量，完善“专项扶贫主攻、行业扶贫专攻、社会扶贫合攻”的大统筹大扶贫工作格局。（市脱贫办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分工负责）

41.突出扶贫扶志，持续深化新民风建设，全面推广“扶志六法”，大力弘扬自立自强精神，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坚持把加快发展作为脱贫攻坚的长久之策，建立健全促进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巩固脱贫成果的长效机制。（市脱贫办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42.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先导工程。坚持规划先行，围绕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依据《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要求，加快编制乡村振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推动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43.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十百千万”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新增职业农民1000人、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100个、市级农业龙头企业30个以上。组织开展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创建，巩固提升汉滨、汉阴两个省级示范园，培育一批规模农产品加工企业。（市委农工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汉滨区政府、汉阴县政府分工负责）

44.全面落实“新社区工厂”扶持政策，以100户以上集中安置社区为重点，推动“新社区工厂”与“新社区工厂贷”全覆盖，力促毛绒玩具文创企业总量突破300家，吸纳更多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强化政策扶持和激励引导，吸引外出人员返乡创业就业，促进乡村能人大户带头创业，支持专业技术人员领办经济实体，让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市人社局牵

头，市金融办、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自然资源局、建行安康分行，各县区政府负责）

45.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建立多渠道支持乡村振兴的资金供给体系。（市金融办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46.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强化科技支撑，依托“院地合作”模式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农产品加工利用、储藏保鲜等关键技术攻关；应用先进技术、专业装备和良种良法，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富硒产业办、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47.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突出抓好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积极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行动，加快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负责）

48.以巩固提升“三变”改革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盘活集体存量资产，完善集体经济组织，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探索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健全交易、监管、收益分配制度，利用闲置房产设施和集体建设用地，通过自主开发、出租、合作等方式，增加集体和农民收入。鼓励经济实力强的农村集体采取股份合作、产业联动、定向帮扶等多种形式，辐射带动周边农村共同发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49.加快农业担保公司和农业特色产业投融资平台建设，鼓励

村集体领办、创办合作社及其他各类服务实体。（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50.积极推动农业与加工、流通、旅游、教育、文体、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农业初级产品到市场终端消费的直通渠道，发展观光休闲、农事体验、生态餐饮等农旅融合新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广电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富硒产业办分工负责）

四、坚持生态立市，建设绿色宜居美丽家园

51.深入推进国家主体功能区、国家低碳城市试点示范建设，积极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更加相辅相成、更好相得益彰。（市城管执法局<市创建办>、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

52.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打好青山、蓝天、碧水、净土四场保卫战，全天候、全市域严管秸秆禁燃和禁放区内烟花爆竹禁燃，绝不允许汉江再出现一口养殖网箱，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汉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全面完成省定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耗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

53.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聚焦中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和秦岭生态环境整治问题，高质量实施整改，按期完成销号，同时引以为鉴、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整改办>、市发改委<市秦岭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

54.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抓好全市污染源普查。扎实推进汉江及其主要支流综合整治，抓好安康湖等重点区域和“三沿三边”区域绿化，建设56个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造林绿化50万亩，治理水土流失850平方公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汉滨区政府、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55.加快实施中心城市水环境PPP项目，建成江南再生水厂，开工建设中心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动县区水环境PPP项目落地实施。积极争取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推动“气化安康”工程向镇村延伸。（市住建局、市发改委、汉滨区政府分工负责）

56.提升城镇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理念，全面落实“四个更加注重”要求，坚持以中心城市为龙头引领，抓好规划建设管理关键环节，打造高品质的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有特色的小城镇。（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工负责）

57.深入实施中心城市“湖城一体、疏解老城、重心北移”战略，统筹不同区域板块规划建设，完成中心城市道路系统专项规划和东南片区、月河口长春片区、火车站北片区、关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力推月河快速干道前期工作。（市住建局负责）

58.完成汉江公园三期和黄沟东路、香溪路、白天鹅广场综合改造，加快建设北环线、长春路、西坝市政路网、汉江大剧院及广场、鹭湾中央公园和火车站广场、重点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扎实推进汉江人行景观桥建设以及汉江黄洋河大桥、316国道高新区周家沟桥、花园沟桥加宽改造。（市住建局、安康高新区管委

会分工负责)

59.突出抓好“五城联创”“四级同创”，坚持以创促建、以创促管，大力提升城市品质内涵和文明程度。(市城管执法局<市创建办>负责)

60.坚持把保障公共利益、公共环境、公共秩序放在突出位置，狠抓公共设施、违章停车、临时建筑、门前四包、噪音扰民、施工环境“六个严管”，加强城市主干道治堵保畅和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区政府分工负责)

61.推进汉江沿线、月河川道城镇带建设，提升9县城及县域副中心建设水平，持续抓好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分工负责)

五、壮大发展动能，以全方位开放引领改革创新

62.实施全方位开放招商。提升和放大生态、区位、交通及营商环境等比较优势，全面跟进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和西部大开发战略，敢于直面开放前沿和国际市场，着力在更高层次推动经贸合作，扩大高水平开放，壮大开放型经济，构建新一轮大开放大发展格局。坚持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招商引资“四个亲自”要求，真正做到热情接待、积极促进、支持到位、特事特议、制衡有效。(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分工负责)

63.强化领导招商的关键作用，坚持“特色产品展销+合作项目推介”的招商模式，全年市级组织精准招商活动12次以上。加大以商招商、顾问招商、口碑招商和吸引返乡创业力度。围绕构

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致力于长链带动和短链互补，积极探索全产业、链条式、集群化招商。（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牵头，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分工负责）

64.建立“一个产业门类、一批精品项目、一组招商专班、一套考评办法”的“四个一”工作机制，提高招商工作专业化水平和精准度、成功率。落实招商引资考核评价和奖励激励措施，调动各方面参与、支持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力促全年招商到位资金760亿元，利用外资4000万美元以上。（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商务局分工负责）

65.支持毛绒玩具等产品扩大外贸出口，深入研究解决物流、结算等方面问题，注重发挥铁路在大宗货物运输上成本低的优势，巩固外贸快速增长态势。（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分工负责）

66.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必要审批的办理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完善“容缺后补”制度，大幅压缩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施工许可等审批时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40%以上。（市职转办、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工负责）

67.扩大“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一网通办”覆盖面，提升“12345热线”服务质量，增加“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办理事项，做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70%以上，申办材料减少60%以上，高频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达100项以上，切实提高服务效能和质量。（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分工负责）

68.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市级领导牵头，部门县区联动，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哪里问题突出就在哪里行动，依法依规，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创造一流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市发改委<市营商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等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

69.加快县区科技示范基地、重点科研项目、科技扶贫示范、科技工作亮点“四个一工程”建设。持续推进科技“三大创新工程”，培育科技创新示范企业10户、科技型小巨人企业40户和中小微企业200户。实施富硒产业共性技术等十大产业（项目）科研课题攻关，支持企业牵头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承担重大科技专项，攻克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市科技局、市富硒产业办分工负责）

70.用好科技创新基金、产业发展基金，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分工负责）

71.继续实施“百千万”创新人才工程，统筹抓好高科技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适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吸引人才人口柔性措施，新引进硕博以上高端人才120名以上。推动职业教育扩能提质，职业技能培训4万人次。（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牵头，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分工负责）

六、办好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生活更美好

72.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大力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加大投入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职业教育、高中教

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上水平。（市教体局负责）

73.高质量实施教育重点项目，确保深度贫困县区和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确保汉滨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区）顺利通过评估验收。实施高中发展带动战略，稳定高中毛入学率 92%以上。提高公办幼儿园资源利用与服务供给能力，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支持安康学院转型发展，提升服务地方发展能力。（市教体局牵头，汉滨区政府、安康学院分工负责）

74.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编制管理制度改革，探索优秀教师激励奖励机制，实施“十百千万”教师校长培训工程，培育和选树一批名师、名校（园长）。（市委编委办、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分工负责）

75.提高全民健康保障水平。突出抓好市中医院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心医院江北院区改扩建等 15 个卫生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国际标准医养医院、国际中医医院建设。加快县域医共体建设，建成市县镇村业务专网和分级诊疗信息系统，三级医院全面接入预约挂号应用平台。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服务人群覆盖率达 35%以上。全面落实计生奖励扶助政策。（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76.扎实推进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和全省生态健康养老试点市建设，培育 2 个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和 10 个市级医养结合示范点、10 个生态健康养老示范园、10 个标准化居家养老示范社区。（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分工负责）

77.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 110 个体育惠民工程，加快安康体育馆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大竞技体育运动员选拔、培训力

度，积极备战全国十四运。（市教体局负责）

78.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古西城文化园、安康美术馆等项目，新建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309 个。精心筹办“鎏金铜蚕”与开放发展论坛、第 19 届汉江龙舟节等活动。（市文旅广电局负责）

79.培育文化企业孵化器，推进“馆企对接计划”，助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聚焦重大题材，打造文艺精品。推动实施“汉水人文生态博物馆群”建设和“振兴繁荣汉剧”工程，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力度。推动瀛湖“三线”文化小镇建设，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亮点。（市文旅广电局负责）

80.坚持把安全稳定放在突出位置，重点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强化社会治安和网络安全防控，大力实施“五大警务”，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扫黄打非”专项整治，持续深化“破小案暖民心”行动，加大对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市公安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

81.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机制，积极推广“法治+德治+自治”社会治理创新模式。（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82.全面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坚持推行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严格落实诉访分离制度，提高网上信访运行效率，深入学习“枫桥经验”，持续推进信访“三无”县区创建，全面提

升信访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水平。（市信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

83.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夯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推进机制，深入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强化市县镇村及企业五级联动监管，全力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84.实施基础教育普惠工程。组织实施 225 个教育重点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城乡办学条件。持续推进中心城区教育提升工程，全年新增学位 6000 个，“大班额”占比下降到 11% 以下，秋季开学前建成投用安康中学高新分校和江北幼儿园。加快发展学前教育，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力促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 80%。（市教体局牵头，汉滨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分工负责）

85.围绕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抓源头，深化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打造全民健康“微环境”。围绕建设健康安康，强化源头健康服务，完善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推进机制，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建成市级以上健康示范机关 100 个、健康社区 60 个、健康村庄 400 个、健康学校 100 个、健康医院 25 个、健康企业 80 个、健康家庭 5000 个，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市卫健委牵头，市直机关工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分工负责）

86.实施文化安康创建工程。完善县区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设施功能。建设村史馆（社区博物馆）50 个、中心城区 24 小

时自助图书馆 20 个。新创大型剧（节）目 3 部、小舞台文艺作品 50 个。策划实施全市示范性公共文化服务品牌项目 10 个。（市文旅广电局负责）

87.实施城市管理提升工程。新建张岭、党校路、静宁南路、黄沟路 4 个集贸市场，提升改造晏家坡、建民 2 个集贸市场。组织实施 50 个社区（城中村）环境提升和 200 处背街小巷改造整修项目。完成育才西路、中渡路街容街貌提升工程，巩固提升金州路、大桥路、育才路等 8 条文明示范街区建设成果。（汉滨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分工负责）

88.实施农村环境整治工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村示范、千村推进”计划，创建 100 个示范村，达到垃圾处理率、主干道硬化率 90%以上标准，带动 1000 个村整体推进。打造 10 个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分工负责）

89.实施全民健身促进工程。组织办好龙舟精英赛、半程马拉松等群众性、区域性体育赛事 50 场次以上。持续推进汉江沿岸全民健身长廊项目，完成 114 个贫困村体育设施建设。争创省级全民健身示范县 1 个、市级全民健身示范镇村（社区）15 个。加强体医结合工作，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 500 名。（市教体局牵头，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分工负责）

90.实施助残济困关爱工程。开展残疾人技能培训 2000 人次、托养服务 1000 人次。实施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项目 1000 人次、就业创业 800 人次、扶残助学 300 人次。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800 户，确保残疾儿童救助制度全覆盖。（市残联牵头，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分工负责)

91.实施厕所革命推进工程。加强中心城市厕所建设管理和服
务，新建公厕 39 座，改造公厕 41 座；推动有条件的沿街机关单
位、商业门店厕所免费开放，力促人员密集区域公厕布点半径小
于 500 米。规范公厕标识体系和日常维护，做到数量充足、方便
易找、干净卫生、管理有效。(市城管执法局牵头，汉滨区政府、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
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8 日印发
